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

第 1.3 版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目录

1.0 介绍	3
2.0 术语及定义	6
3.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	9
4.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的要求.....	11
5.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的要求.....	17
6.0 附录 - 出售量申报单(ODF)样本	24

版本更新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由良好棉花发展协会(BCI)负责制定。读者应确认自己使用的是该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最新版本。此文件可在 BCI 官网下载查阅，具体下载网址：

<https://bettercotton.org/about-better-cotton/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hain-of-custody/>。

版本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
第 1.2 版	2015 年 3 月 1 日	原则的重大修订
第 1.3 版	2018 年 5 月 1 日	基于第 1.2 版内容的更新和明确。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修订对轧花厂关于籽棉购买记录、籽棉采购流程记录以及控制籽棉中间商的要求；明确良好棉花平台（简称 BCP，旧称良好棉花追溯系统 BCT）数据录入的最大时限；增加了 BCP 平台交易申报必须填写交易参考号的要求；将所有参与良好棉花制品买卖的供应链环节强制使用 BCP 的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明确良好棉花供应链审计的相关要求，包括非现场审核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规操作以及对不合规的处罚。

1.0 介绍

良好棉花发展协会（简称 BCI）是一个全球性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当前世界上最大的可持续棉花种植项目。BCI 致力于与广泛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从棉田到供应商、制造商和品牌商，通过将良好棉花发展成为主流的可持续发展的大宗商品，来转变全球范围内的棉花生产方式。

《良好棉花原则及标准（P&C）》提供了良好棉花的全球定义，并包含了适用于世界各地棉农的社会及环境标准。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规定了供应链中采购或销售良好棉花或良好棉花制品的企业应遵守的具体要求。比如，在棉田和轧花厂层面，良好棉花是指按照 BCI P&C 要求种植并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生产的棉花；棉农和轧花厂必须将良好棉花（即 100%良好棉花籽棉或 100%良好棉花皮棉棉包）与普通棉花分隔堆放及加工。在轧花厂之后环节，“良好棉花制品”是指在采购或销售棉花或含棉制品时，获得或分配一定数量的“良好棉花申报单位”(简称 BCCUs 额度)。

CoC 原则是连接良好棉花供应与需求的主要指导文件，有助于支持和激励棉农采取更可持续的种植实践。

1.1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模式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采用了两种不同的供应链监管模式：实物分隔和进出库平衡。每一种模式适用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参见 [图 1](#))：

在棉田和轧花厂层面，BCI 要求他们实施实物分隔供应链监管模式，即棉农和轧花厂需要将良好棉花（籽棉和皮棉棉包）与所有普通棉花分开储存、运输和加工。这样可确保轧花厂生产的良好棉花皮棉棉包均由 100%的实物良好棉花籽棉加工而成，且可追溯到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

在轧花厂之后环节，BCI 要求其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进出库平衡是一套数量追踪系统，允许生产过程中以普通棉花替代或与良好棉花混合。但是，进出库平衡会确保当作良好棉花制品销售的实物棉花数量(分配 BCCUs)不超

过当作良好棉花制品采购的棉花数量(获得 BCCUs)（考虑到相关的制成率）。¹

BCI 的进出库平衡模式以“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s)为指定单位，追踪配有一定数量良好棉花额度的实物棉花或含棉产品的数量。1 个 BCCU 表示，在订购良好棉花产品后，棉商或纺织厂从加工良好棉花的轧花厂采购的 1 公斤实物的良好棉花皮棉。

重要的是，在轧花厂环节之后适用的进出库平衡模式并不要求 BCCU 继续与最初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实物良好棉花有任何关系。这就意味着棉制品销售时能分配一定数量的良好棉花额度（与 BCCU 关联），但不一定包含任何实物的良好棉花皮棉原料。² 请参考《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可在 BCI 网站查阅）了解更多关于在采购或销售与良好棉花相关的产品时如何申报的信息。

1.2 适用性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适用于执行合作伙伴以及采购或销售良好棉花或良好棉花制品的供应链企业，包括轧花厂、棉商、纺纱厂、面料厂、服装厂、成衣采购中间商、零售商和品牌商。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从棉田到轧花厂的过程中已经根据现有完善的做法进行实物分隔，轧花厂可无需（由 BCI 酌情决定）使用 BCI 的在线系统（良好棉花平台，简称 BCP）。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籽棉进行机械集约化采收（例如美国和以色列的大型农场），以及轧花厂经证实加工 100%的良好棉花（或按照《良好棉花标准体系》标准比对后的某一基准和公认等效标准 100%认证的棉花）的情形。³

¹ 有关制成率的更多指导，请访问：

<https://bettercotton.org/about-better-cotton/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hain-of-custody/>

² 在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下，并不能绝对保证产品中实际含有良好棉花及其数量。因此，《良好棉花宣传原则》不允许任何组织在进行营销宣传时申明暗示某一产品中实际含有良好棉花，无论是在供应链中还是针对终端产品消费者。

³ 有关公认等效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bettercotton.org/about-better-cotton/where-is-better-cotton-grown/>

如采用公认等效标准，BCI 在当地的合作伙伴务必确保从棉田到轧花厂的过程中以及在轧棉工厂，都做到了实物分隔及加工。

不同的供应链监管要求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供应链单位。因此，这些要求具体分为三个主要部分：针对执行合作伙伴、针对轧花厂以及针对轧花厂环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单位。

1.3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实施的范围

棉农/生产者单位(PUs)将遵循实物分隔供应链模式，⁴ 在每个大型农场、PU 或项目层面，他们都要维护良好棉花的 CoC 要求并保留相关数据。

轧花厂将在其场地范围内遵循实物分隔供应链模式。这意味着良好棉花的购销和轧花生产、良好棉花平台的使用以及记录的保存，适用于每一个轧花厂工厂。

棉商将在国家范围内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模式——这意味着他们可以以等量的普通皮棉替代良好棉花皮棉进行良好棉花订单的销售，但前提是这些普通皮棉和良好棉花皮棉来自相同的原产国。例如：如果某棉商购买了巴西的良好棉花皮棉，此次购买获得的 BCCUs 额度则可以分配给该棉商拥有的任何产自巴西的普通皮棉，以将这些普通皮棉当作良好棉花订单进行销售。但此棉商不得将因采购巴西的良好棉花皮棉而获得的 BCCUs 额度分配给其他任何不产自巴西的普通棉花（如马里）的棉花。

供应商/制造商将在其场所范围内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模式。这意味着某供应商/制造商的每一个加工工厂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采购获得的产品，前提是符合 CoC 要求并将这些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采购和销售的所有购销记录和 BCP 中的交易都保存。例如：如果某纺纱厂购买了巴西的良好棉花皮棉，此次购买获得的 BCCUs 额度可以分配给任何来源国等量普通皮棉生产的产品，只要产品为该纺纱厂所有且属于同一加工工厂采购和销售。

⁴ 这意味着要始终将良好棉花与普通棉花分隔开来。不过，在运输至轧花厂的过程中以及轧花厂工厂范围内，可以将来自获得许可的不同 PU 或大型农场的良好棉花混合在一起。

1.4 BCI 会员要求

某些涉及良好棉花和良好棉花产品订单业务的企业，要求必须是 BCI 会员。有关 BCI 会员相关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查看：

<https://bettercotton.org/get-involved/membership-offer/>

轧花厂：

轧花厂无需成为 BCI 会员即可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购买实物良好棉花籽棉，对籽棉进行轧花，并销售良好棉花皮棉。但是，所有

加工良好棉花的轧花厂都须向 BCI 申请并接受当地 BCI 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培训，且必须使用 BCI 的在线良好棉花平台(BCP)录入所有的美好棉花籽棉采购、皮棉生产和良好棉花皮棉销售记录。加工良好棉花的轧花厂必须遵守《BCI 轧花厂协议》和相关附件（可在 BCI 网站上查阅）的要求。

棉商和纺纱厂：

对于从事棉花交易的贸易商（棉商）以及有纺纱业务的工厂（如购买皮棉原料销售纱线和/或面料的工厂），如果他们想将棉产品当作良好棉花产品销售（即获得并分配 BCCUs 额度），他们必须首先成为 BCI 会员。

不涉及纺纱业务的供应商：

BCI 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所有不涉及纺纱业务的供应链企业必须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来录入或确认所有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销售和采购的棉产品信息。为此，他们可以申请成为 BCI 会员，也可以注册成为 BCP 用户。这些供应链企业包括面料厂（购买纱线销售面料）、成衣制造商、成衣采购中间商、进出口公司、落棉贸易商、落棉加工厂、造纸厂以及无纺布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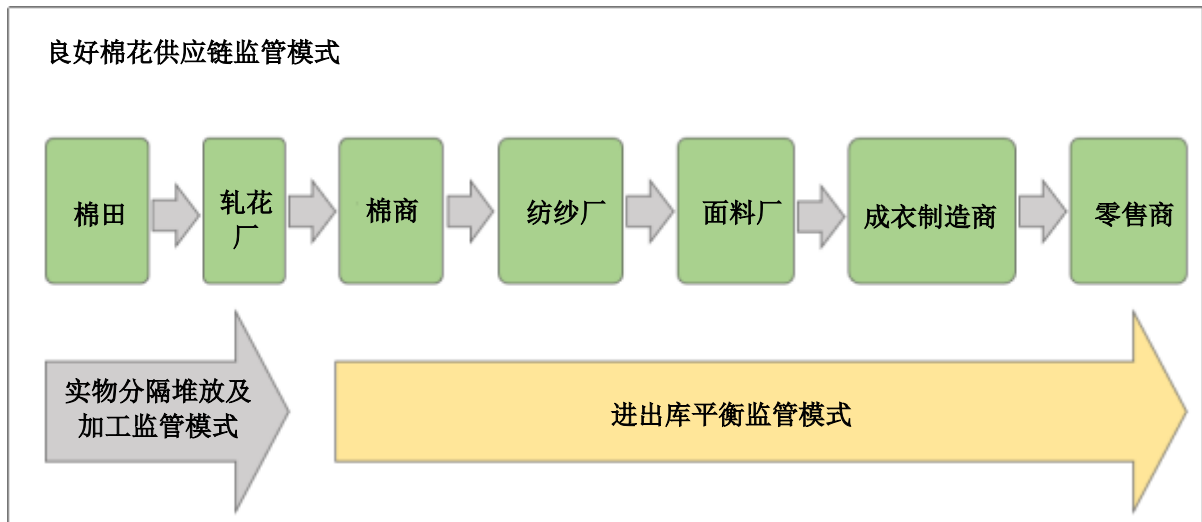
1.5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文件

以下是一套用来支持供应链企业实施良好棉花 CoC 的工具文件。包括：

-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 1.3 版本》
- 《BCI 轧花厂协议》（仅适用于轧花厂）
- 《良好棉花平台培训模块》（BCI 会员以及 BCP 用户可用）
- 《良好棉花宣传原则》

- 《BCI 会员行为准则》（仅适用于 BCI 会员）
- 其他指南和常见问题可查阅 [BCI 官网](#)

图 1：全供应链的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模式



实物分隔堆放及加工供应链监管模式:

- 在棉田和轧花厂层面，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在采收、储存、运输和加工的所有各个阶段都必须保持分隔
- 普通棉花和良好棉花不得互相混合或替代
- 良好棉花必须明确标识（如使用标示牌和记录）
- 轧花厂销售的所有良好棉花皮棉必须 100%由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按照良好棉花原则及标准生产）种植的棉花生产所得，并且必须能够追溯到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
- 轧花厂在 BCP 平台申报的良好棉花皮棉销售总重量必须与购买的良好棉花籽棉总数量折合衣份率后相匹配。
- 这是一种实物追溯的系统。任何 BCCUs 额度的申报都必须伴随实际数量的实物良好棉花。

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

- 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可以互相替代。BCI 的这种供应链监管模式(MBA 模式)适用于轧花厂之后至（包括）零售商在内的所有的供应链企业。
- 对于任何企业来说，当作良好棉花制品销售的实物棉花数量(分配 BCCUs)不超过当作良好棉花制品采购的棉花数量(获得 BCCUs)（考虑到相关的制成率）。
- 这是一种基于数量的管理追溯系统。实际数量的实物良好棉花无须伴随相应数量的 BCCUs 额度的申报。

即在轧花厂环节之后适用的进出库平衡模式并不要求 BCCU 继续与最初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实物良好棉花有任何关系。这就意味着棉制品销售时能分配一定数量的良好棉花额度（与 BCCU 关联），但不一定包含任何实物的良好棉花皮棉原料。

2.0 术语及定义

术语	定义
年度授权产量(AAV) 编码	AAV 编码是 BCI 为获得许可的良好棉花生产者（大型农场或生产者单位）生成的唯一编号，对应某良好棉花生产者本收获季良好棉花籽棉的授权总产量。AAV 编码可以使轧花厂在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购买良好棉花籽棉后将采购数量等信息录入良好棉花平台(BCP)，取消采购交易时会将数量分配回给相应的生产者。
良好棉花	由按照良好棉花标准体系或公认等效标准生产且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生产的棉花。 <i>注 1：‘良好棉花’指的是生产方法（即生产者必须满足良好棉花原则及标准中所有的相关核心指标）；并不是指棉花本身的规格或质量参数</i> <i>注 2：在棉田和轧花厂层面，良好棉花必须与普通棉花分隔堆放及加工（轧花厂生产 100% 实物良好棉花皮棉棉包）</i> <i>注 3：有关公认等效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BCI 官网： https://bettercotton.org/about-better-cotton/where-is-better-cotton-grown/</i>
良好棉花产品	(轧花厂环节之后供应链环节) 在采购或销售时，买卖双方有通过良好棉花平台 (BCP) 或出货量申报单 (ODF) 获得或分配良好棉花申报单位 (BCCUs 额度) 的所有棉花或含棉产品。 <i>注 1：在轧花厂环节之后使用的进出库平衡供应链模式的供应链中，‘良好棉花产品’也可以是不包含任何来自获得许可 BCI 棉农的实物良好棉花的产品。</i> <i>注 2：例如，如果某 BCI 纺纱厂会员在销售纱线时，将销售纱线的详细信息录入到 BCP 平台，将相应的 BCCUs 额度被分配给买方，那么这批纱线即被视为良好棉花产品。</i>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	与良好棉花产品在供应链中流转相关，按时间记录的文档、书面记录以及电子证据，确保 BCI 零售品牌商会员申报的 BCCUs 数量不超过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在特定时期所生产的良好棉花数量（考虑到相关的制成率）。
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	一个指定的单位，1 BCCU 对应 1 公斤的实物良好棉花皮棉。当 BCI 棉商或纺纱厂会员从加工良好棉花籽棉的 BCI 合作轧花厂那采购 1 公斤的实物良好棉花皮棉时，会得到 1BCCU。 在轧花厂环节之后，任何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采购或销售的产品都必须通过良好棉花平台(BCP)转让相应数量的 BCCUs（从供应商到客户）。BCCUs 的分配可以让供应链企业统计因为客户订购良好棉花产品，自身当作良好棉花原料采购获得的 BCCUs 数量。 <i>注 1：一旦供应链企业（除轧花厂以外的任何类型的供应商和制造商）获得 BCCUs，</i>

术语	定义
	<p><i>BCCUs 不会过期。BCCUs 没有来源、时间的区分，不会说这些 BCCUs 属于某一特定的棉花收季节或自然年。</i></p> <p><i>注 2: BCCUs 不能被单独采购或销售，只有买卖双方存在实际的棉产品订单业务，且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下，BCCUs 才能在 BCP 中进行转让。</i></p>
良好棉花平台 (BCP)	<p>BCI 的一个在线平台，用于记录良好棉花订单购销相关的 BCCUs 转入和转出。</p> <p>BCP 是一个已注册商标的在线平台，仅供 BCI 和有 BCP 账号的供应链企业在将棉制品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采购或销售时使用。平台可以使供应商和制造商能够向客户报告当作良好棉花订单销售的棉制品实际消耗了多少重量的皮棉，采购了相当于多少重量的良好棉花皮棉。</p>
普通棉花	<p>指所有不是由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按照良好棉花原则及标准生产的棉花。</p> <p><i>注 1: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要求，在棉田、从棉田到轧花厂运输过程中以及在轧花厂储存及加工过程中，良好棉花都必须和普通棉花分隔堆放。</i></p> <p><i>注 2: 按照《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的定义，‘普通棉花’也包括有机棉或其他可持续性标准认证的棉花。</i></p>
棉商	<p>合法和/或实际拥有皮棉但不进行任何转产（如加工和生产）的组织。在不同公司（如供应商、棉商、加工厂）之间运输的过程中，皮棉也可能跨越国界。</p>
轧花厂	<p>购买籽棉、将其轧花并出售皮棉棉包的公司。</p>
执行合作伙伴	<p>负责在其作业地区实施良好棉花标准体系的组织，包括根据良好棉花原则及标准实施棉花生产项目。</p>
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	<p>基于总数量平衡的供应链监管模式，允许经认证和未经认证的产品混合入库，只要总量得到控制且经认证的出库总量不超过入库总量（考虑制成率）⁵。良好棉花供应链对轧花厂之后的供应链企业有关良好棉花订单业务采用的是进出库平衡模式。这可以让供应商和制造商混合等量的普通棉花和良好棉花，只要数量得到控制且其以良好棉花额度销售的产品中含棉总量小于或等于其购买量（考虑制成率）。此外，良好棉花产品的所有购买与销售都必须在良好棉花平台上记录（分配相应数量 BCCU）。</p> <p><i>注 1: 按照《良好棉花 CoC 原则》，棉花贸易商只能混合来自于相同原产国的普通和良好棉花</i></p>
中间商（籽棉贸易）	<p>向棉农购买籽棉并将其卖给轧花厂的个人或企业</p>

⁵根据《ISEAL 监管链模式和定义》（v1.0，2016 年 9 月 1 日）采用用来描述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的定义，可访问：

<https://www.isealalliance.org/get-involved/resources/iseal-guidance-chain-custody-models-and-definitions>

术语	定义
商)	<i>注 1: 中间商可以是独立的, 也可以是棉农、生产者单位或轧花厂的工作代表</i>
一般贸易商	单纯从事纺织品买卖 (不包括皮棉), 不进一步加工或转化物料的公司。
实物分隔供应链监管模式	此供应链监管模式要求对经认证和未经认证入库产品进行实物分隔堆放及加工, 不允许经认证和未经认证入库产品相互混合或替代。在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下, 要求从棉农到轧花厂遵循实物分隔监管模式—也就是说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良好棉花必须与普通棉花分隔采收、储存、运输和轧花, 并且在任何过程中都不能与普通棉花混合或替代。
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实施的范围	指实物良好棉花可以被普通棉花替换的范围。同国替换(国家范围内): 来自同一原产国的普通棉花和良好棉花可替换。相同场所替换(场所范围内): 只要是由供应商/制造商的同一个加工工厂加工的棉花, 无论来自任何原产地, 均可替换。
场所	供应商或制造商生产加工的某个地理位置 (位于明确的边界之内)。
成衣采购中间商	从成品制造商购买成品并将这些产品销售给零售品牌商的公司。
供应商/制造商	除轧花厂、棉商、零售商或品牌商以外的买卖或加工或制造半成品或成品的公司。



3.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

指导：本书概述了对与棉农和轧花厂紧密合作的执行合作伙伴（IP）的具体要求。本节中的执行合作伙伴（IP）专业名词可以指执行合作伙伴代表或员工（如生产者单位经理），取决于每个具体 IP 内部的工作职责划分。

3.1 连接棉农和轧花厂

3.1.1 执行合作伙伴（IP）应确定足够数量的本地轧花厂来收购良好棉花棉农种植的实物良好棉花籽棉。

3.1.2 IP 应每年至少在棉花收获季开始前三个月向 BCI 供应链团队提供这些轧花厂的详细信息。

指导：IP 负责帮助连接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和参与收购良好棉花籽棉的轧花厂，向棉农提供参与收购良好棉花籽棉的轧花厂的详细信息。

IP 可以通过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地理位置识别邻近的轧花厂，确定这些轧花厂是否已经在 BCI 种植项目收购实物良好棉花籽棉，或者他们是否有兴趣参与收购，兴趣有多大。

IP 保留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联系方式，如棉农姓名、村落和电话—IP 绝对不能在收获季前向轧花厂提供敏感信息，如预计籽棉产量。

3.2 棉田与轧花厂间良好棉花的分隔堆放和记录

3.2.1 IP 应确保 IP 自身的所有工作人员和负责的良好棉花种植项目的所有棉农都理解并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中对棉农的相关要求。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责任有：

- a) 在采收储存、销售和运输的所有环节均保持良好棉花与普通棉花分隔
- b) 在相关情况下，保证 AAV 的安全，只将 AAV 告知给收购实物良好棉花籽棉的买家（如轧花厂或中间商）
- c) 保存所有良好棉花籽棉销售收据（根据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原则 7 指标 7.3.5 / 7.3.6 的要求）

7.3.5: 生产者单位经理确保单位内的所有棉农保存良好棉花的销售收据，包括买方姓名、日期、联系方式和数量，保证至少一年内能够收集和提交这些销售记录。（SH/MF）

7.3.6 大型农场经理负责保存良好棉花的销售收据，包括买方姓名、日期和数量，保留时间至少一年。生产者单位经理确保单位内的所有棉农也一样执行。一旦 BCI 要求，生产者单位或大型农场经理就能够收集和提交这些销售记录。（LF）

3.2.2 IP 应保存记录，证明所有参与良好棉花种植项目的棉农均已接受过本节 3.2.1 条所述的要求的培训。

指导：记录可以包括培训日志和培训材料。根据 3.2.1 c)，良好棉花籽棉销售收据应由棉民保存（不是 IP 或轧花厂）—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样棉农手上的销售收据和轧花厂手中的采购申报就可以进行交叉核对。请注意，在修订后的良好棉花原则与标准 2.0 版中，指标 7.3.5/7.3.6 被

指定为“过渡指标”——这意味着它们将从2018/2019收获季开始实行，从2019/2020收获季开始正式生效。

3.3 良好棉花年度授权产量（AAV）编码的分发

3.3.1 在相关情况下，IP 负责向其管理的所有的生产者单位分别告知 AAV 编码，并确保生产者单位在 IP 从 BCI 收到这些编码后的两周内向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分发 AAV 编码。

- a) 如果生产者单位不向棉农分发 AAV 编码，则 IP 应确保有一套体系来供轧花厂核实，供应他们籽棉的是 BCI 许可棉农，所提供的实物良好棉花籽棉。

指导：总之，生产者单位向棉农分发 AAV 编码，然后棉农在出售良好棉花籽棉时把 AAV 编码提供给这些轧花厂买家。然而，在特殊情况或地区，编码也可不直接发放给棉农。如果你们是属于这种情况，则你们必须有一套体系（例如，独特的棉农编码和棉农名单）以确保轧花厂可以交叉核对供应他们籽棉的是否是 BCI 许可棉农。无论什么情况，IP 都有责任确保轧花厂能够有依据来核实购买实物良好棉花籽棉的真实性。

3.3.2 如果 IP 发现任何可能滥用 AAV 编码的情况，应该在得知情况的三天内通知 BCI，并支持 BCI 采用必要措施来确保棉农与轧花厂间实物良好棉花交易的可信性。

指导：IPs 在帮助确保所有流通到纺织供应链的良好棉花籽棉都可以追溯到 BCI 许可棉农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 IP 被告知或发现滥用或可能滥用 AAV 编码的情况（例如，没有实际采购实物良好棉花籽棉只是单独买卖 AAV 编码，或者轧花厂在良好棉花平台（BCP）录入良好棉花籽棉采购交易但没有采买收据），则 IP 必须通知 BCI，以便进一步调查。

4.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的要求

指导：本节规定了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收购良好棉花籽棉并对其进行轧花，再销售良好棉花皮棉的轧花厂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从棉田到轧花厂的过程中已经根据现有完善的做法进行实物分隔并记录，轧花厂可无需（由 BCI 酌情决定）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籽棉进行机械集约化采收（例如美国和以色列的大型农场），以及轧花厂经证实加工 100%良好棉花(或按照《良好棉花标准体系》标准比对后的某一基准和公认等效标准 100%认证的棉花)的情形。⁶如属于采用其他公认等效标准的情况，BCI 合作伙伴需负责确保从棉田到轧花厂以及轧花工厂内所有环节都做到实物分隔。

4.1 采购良好棉花籽棉

- 4.1.1 轧花厂有责任确保其购买的所有良好棉花籽棉都可以追溯到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
- 4.1.2 轧花厂应准确记录其采购良好棉花籽棉的过程，以及良好棉花籽棉从棉农到轧花厂的详细过程（包括是否有籽棉采购中间商参与、是否从集市购买、存储、运输等）
- 4.1.3 轧花厂应准确记录所有良好棉花籽棉的购买情况，包括卖方名称、购买日期、数量以及 AAV 编码或棉农编号（如果是直接从棉农购买）

指导：轧花厂应该记录每一次购买良好棉花籽棉的情况，即使这些采购被汇总为一条交易录入良好棉花平台(BCP)。购买记录还应包括棉农编号、村庄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BCI 轧花厂协议》的附录中有一个轧花厂用来记录籽棉购买与销售情况的模板。

- 4.1.4 如果轧花厂是从集市上或通过籽棉采购中间商（而不是棉农）购买良好棉花籽棉，那么轧花厂还应：
 - a) 罗列并更新所有采购良好棉花籽棉的集市名称或中间商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确保所有中间商都建有体系以保持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分隔开来，并能将良好棉花追溯到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
 - c) 获得每位中间商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采购籽棉的相关记录，包括棉农姓名或编号、购买日期和数量。

指导：轧花厂也可以要求出售良好棉花籽棉的中间商签署一份声明，声明他们只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购买良好棉花，并且在每个阶段都始终保持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分隔开来。

建议中间商出具购买凭证一式三份，一份给棉农，一份中间商保留，一份给轧花厂。

- 4.1.5 若直接从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采购良好棉花籽棉，轧花厂应该向棉农提供收据。

4.2 良好棉花的分隔堆放与标识

⁶有关公认等效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s://bettercotton.org/about-better-cotton/where-is-better-cotton-grown/>

- 4.2.1 轧花厂应建立体系，确保良好棉花与其他（普通）棉花分隔开来，并在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处理的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标识。

指导：如果一家轧花厂既加工良好棉花又处理普通棉花，并且同时加工的话，轧花厂必须建立体系确保这两种棉花被分隔堆放及加工。仅在‘时间上’隔离是不够的（即在任何特定时间只处理良好棉花或只处理普通棉花）。如果轧花厂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分隔存放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要么它就只能处理 100%的良好棉花（整个收获季），要么它就不能申请成为 BCI 合作轧花厂。

- 4.2.2 轧花厂应确保所有处理良好棉花相关事务的员工或工人都了解良好棉花分隔堆放和标识体系

指导：轧花厂在储存、加工、运输和处理的过程中，不管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把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混合起来。但并不是说，在开始轧良好棉花之前，要事先对轧花厂进行清空。可以通过标志、标牌或标签等进行标识。

- 4.2.3 轧花厂应确保销售的所有良好棉花皮棉棉包都能被证明是良好棉花

指导：轧花厂必须建立一个合适的体系，确保可以识别 100%良好棉花皮棉棉包。可以通过棉包批号，在发票和交货单上标注，和/或在棉包上进行物理标识（如标签或彩色编码带）来实现。请注意，虽然良好棉花 CoC 要求在轧花厂环节进行实物分隔，但在供应链的其他阶段良好棉花可以和普通棉花混合，因此在轧花厂之后的供应链环节，不能绝对保证棉制品中实际含有良好棉花及其数量。

4.3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 4.3.1 轧花厂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 CoC 的相关要求，并将相关数据录入良好棉花平台(BCP)

指导：他们可以是同一个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轧花厂在他们处理良好棉花的每个场所都应放置《BCI 轧花厂协议》（包括良好棉花 CoC 对轧花厂的要求）和/或良好棉花 CoC 文件。

- 4.3.2 轧花厂应确保所有负责处理良好棉花、使用 BCP 以及保存相关记录的人员都受过培训并有能力满足良好棉花 CoC 对轧花厂的要求

- a) 所有使用 BCP 的人员都必须完成 BCP 操作在线培训系列课程

指导：培训的对象通常包括负责记录入厂的良好棉花籽棉重量、卸载和储存良好棉花、标识良好棉花籽棉和皮棉、管理轧花过程以及完成并保存良好棉花采购、接收、加工和销售的相关记录的工作人员。BCI 为使用 BCP 的人员开发了强制性在线培训系列课程。一旦 BCI 接受公司的会员资格或用户资格申请，BCI 将向其提供这些培训系列课程的访问权限。

- 4.3.3 轧花厂应保留良好棉花采购、处理和销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至少为期两年。

- a) 轧花厂应确保所有文件均可根据要求供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指导：文件可以纸质或电子版保存。这些文件至少应包括《BCI 轧花厂协议》（可在 BCI 网站上查阅）附录所列的相关文件。

- 4.3.4 若贵司负责良好棉花相关业务的联系人姓名、采购流程或外包安排有任何变更，轧花厂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 BCI

指导：如果有新的工作人员负责确保轧花厂符合良好棉花 CoC 的相关要求或使用 BCP，这些人员需要按照第 4.3.2 条要求接受培训

4.4 良好棉花平台(BCP) 的使用

- 4.4.1 轧花厂应在交易日期后 30 天内将所有良好棉花籽棉采购、皮棉生产记录 and 所有良好棉花皮棉的销售交易录入（或确认）到 BCP 中⁷

指导：如果轧花厂同时也是皮棉贸易商，那么就需要在 BCP 中设立两个具有不同功能的独立账号。BCP 交易列表中状态为“等待确认”的交易可在录入后 30 天内由卖方撤回。同样，状态为“已确认”的交易可在确认日期后 30 天内由买家发邮件给 BCI 供应链部门，抄送卖家请求删除。

轧花厂 BCP 账号中的籽棉库存将持续有效，直到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皮棉生产信息（籽棉库存减少，皮棉库存增加）或 BCI 在当前棉花季结束时将所有籽棉库存归零。轧花厂 BCP 账号中的皮棉库存将持续有效，直到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皮棉销售信息，将相应的皮棉数量转出至纺纱厂或棉商 BCP 账号，或者 BCI 在当前棉花季结束时将所有皮棉库存归零。

- 4.4.2 轧花厂只应在真正采购或销售相应的实物良好棉花时，才能在 BCP 中录入或确认交易
- 4.4.3 轧花厂应确保录入 BCP 的所有数据准确无误，且可根据相应的记录（即采购收据、发票、生产记录）进行核实：

- a) 对于良好棉花籽棉的每次采购，轧花厂都应在 BCP 中录入相应的购买日期或日期范围
- b) 对于良好棉花皮棉的每次销售，轧花厂都应在交易参考号栏录入有效的发票号或运单号

指导：除非买卖双方有与 BCCU 相对应的实物棉产品的购销，否则 BCCU 不能在公司之间转让。轧花厂必须对 BCP 中每条销售记录对应录入唯一的交易参考号（如发票号或运单号）。如果 BCP 中的一条销售记录涉及多个销售订单，那么就on必须填写其中每个订单的发票号/运单号明细或范围。

- 4.4.4 如果轧花厂被要求提供当年的平均轧花衣分率，轧花厂应确保这一比率（以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特定量籽棉轧花得到的皮棉重量）经过准确计算，并可通过文件记录进行核实⁸

⁷根据收到良好棉花籽棉或运输良好棉花皮棉的日期来计算

⁸在某些国家，在轧花厂 BCP 账号创建时，轧花厂须按要求申报其当年平均轧花衣分率；在其他情况下，BCI 可能会要求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所有轧花厂使用某一平均衣分率。

指导：轧花厂 BCP 账号库存年度‘归零’

所有轧花厂的库存在当年棉花季结束时都会被‘归零’。最开始轧花厂需在 BCP 中录入自己的籽棉采购记录。随着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自己生产良好棉花皮棉的信息，他们的皮棉库存会增加，籽棉库存会基于设定的衣份率减少。随着他们在 BCP 中录入自己销售实物良好棉花皮棉棉包的信息，这些皮棉库存也会相应减少。当良好棉花皮棉棉包当作普通皮棉出售时，轧花厂无需在 BCP 中录入任何信息反映实物库存量的扣减。为消除轧花厂仓库实物良好棉花皮棉库存量与 BCP 中良好棉花皮棉库存量的差异，BCI 在当年棉花收获季开始前会将上一棉花收获季期间轧花厂的 BCP 库存重置为零。‘归零’的时间因国家而异，取决于其棉花作物的季节。BCI 每年都会就即将对轧花厂 BCP 账号的籽棉和皮棉库存进行实际归零提前两周发出电子邮件通知。在这一截止日期之前，轧花厂需要把所有良好棉花皮棉的销售信息都录入 BCP 并提醒买方在截止日期之前确认接收。

未在账号库存归零前将其良好棉花销售录入 BCP 的轧花厂能够以例外情况再次录入，前提是他们在账号归零后 30 天内向 BCI 提出书面请求。轧花厂在其场所必须仍然有实物良好棉花库存，而且必须向 BCI 提供足够的证据来验证该实物库存。轧花厂可与其当地的 BCI 供应链团队联系，或发电子邮件至 compliance@bettercotton.org。

4.5 良好棉花宣传

4.5.1 轧花厂只能根据《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做良好棉花宣传。

指导：最新版的《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可在 BCI 官网上查阅：

<https://bettercotton.org/resources/better-cotton-claims-framework/>

4.6 分包商

4.6.1 如果轧花厂将良好棉花的任何处理（不包括运输）外包给分包商或独立组织，轧花厂应：

- a) 记录该外包协议的性质，包括所有分包商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 BCI
- b) 确保只有轧花厂（而非分包商）能够登录良好棉花平台，并负责在平台中录入数据
- c) 要求采购、处理或销售良好棉花的所有分包商都签署一份声明，声明其同意遵守良好棉花 CoC 相关要求，并允许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和查阅其相关记录。
- d) 确保所有分包商都受过培训且有能力遵守良好棉花 CoC 相关要求

4.7 供应链审计与处罚

指导：BCI 通过结合非现场审核（远程请求文件验证）、BCI 第三方监查访视以及第三方审核对良好棉花供应链进行定期审计。这些措施旨在帮助确保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得到全面遵

守，并保护 BCI 利益相关方申报良好棉花额度的可信度。对轧花厂进行的监查访视和审核可能会包括与当地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就采购记录进行交叉核对。涉及轧花厂审核/监查访视以及棉农访谈的轧花厂审计指导可在 BCI 官网上查阅。

4.7.1 轧花厂应向 BCI 工作人员和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权限，可以进入其处理或销售良好棉花的所有场所，并查阅良好棉花采购、处理或销售相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

- a)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远程请求的文件应在发出书面要求的 10 天内被提供
- b) 在接到关于现场审核临时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轧花厂应提供权限让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

指导：在某些情况下，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可能会要求提供与购买或销售良好棉花相关的文件（如发票和交货单），以此来审核贵司供应链的合规性并确保 BCP 使用的正确性。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文件或无法进入其场所，BCI 将发出书面警告，并保留暂封其 BCP 账号的权利。

4.7.2 如果在轧花厂监查访视或轧花厂审核期间，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发现有不符合供应链监管要求的情况，轧花厂应在指定时间内纠正这些不合规行为(NCs)，并向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下列这些相关的证据：

- a) 轻微不合规：轧花厂应在 12 个月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问题已得到解决。如果未在 12 个月内纠正，轻微 NC 将升级为重大 NC。
- b) 重大不合规：轧花厂应在 30 天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问题已得到解决。如果 30 天内没有解决，重大 NC 将导致其 BCP 账号被暂封。

指导：如果不符合的情况只是在某个时间点发生在有限范围内的孤立事件，且已经制定有效内部管理系统，本可以预防或发现此问题，那么该不合规行为(NC)属于‘轻微’级别。如果 NC 没有从根本上导致相关要求的目标无法实现，也可以评定为‘轻微’。轻微 NC 的例子：轧花厂的某些交易是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后被录入到 BCP；但大部分交易都是按时录入，并且围绕交易录入也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程序。

如果不合规行为(NC)可从根本上导致或可能导致相关要求的目标无法实现（单独或与其他 NC 结合），那么该不合规行为就会被评定为‘重大’。重大 NC 通常会持续一段时间，或会重复或具有系统性。重大 NC 的例子：轧花厂的大部分交易是在指定截止日期后很久才被录入到 BCP；使用 BCP 录入数据的人员没有接受过相关要求的培训，围绕交易录入也没有制定有效的内部程序。

4.7.3 如出现下列情况，BCI 保留随时取消轧花厂协议以及暂封其 BCP 账号的权利：

- a)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重大 NC
- b) 发现多个重大 NC，表明轧花厂基本不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
- c)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有证据表明某一 NC 是故意、严重疏忽、系统性的原因所致，和/或给 BCI 利益相关者带来了严重的声誉风险。

- 4.7.4 如果轧花厂协议被取消和/或 BCP 账号被暂封，轧花厂将不得把任何棉花当作‘良好棉花’出售，不能够将任何交易录入到 BCP，直到轧花厂协议被恢复。由于账号被停用，BCI 保留将轧花厂账号下现有库存（籽棉和皮棉）归零的权利。

指导：BCI 保证会向轧花厂提供书面通知（包括暂停时限以及会对 BCP 账号库存的任何影响）。

- 4.7.5 如果轧花厂无法证明其良好棉花的采购或销售，或者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性使用 BCP 的情况，BCI 保留按未能核实或欺诈性交易的总量扣减轧花厂 BCP 账号库存（籽棉和/或皮棉库存）的权利。

指导：如果某轧花厂无法通过证明文件（或文件不真实或不准确）证明其良好棉花的购销情况，BCI 可以从其 BCP 账号库存中扣减相应的数量。该轧花厂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收到有关库存数量扣减的情况。如果扣减额超过轧花厂 BCP 账号中当前的 BCCU 数量，那么库存将变成负值。

4.8 上诉

- 4.8.1 如果轧花厂想对 BCI 或第三方的监督或审核过程的结果提出上诉，轧花厂应将上诉（包括支持证据）的完整描述发送至 compliance@bettercotton.org，且邮件主题行清楚标明‘上诉’。上诉必须在收到审核或监督结果通知后 10 天内提出。

指导：上诉将由 BCI 会员部门总监、高级供应链经理或高级认证部门经理审查和裁决。有效的上诉必须包括支持上诉的客观证据，如文件、照片证据等。上诉结果将在收到上诉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上诉人。

5.0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的要求

指导： 本节适用于轧花厂之后的所有供应链环节，他们通过采购或销售棉花或含棉制品来完成良好棉花产品的订单。这包括 BCI 会员和 BCP 用户，比如棉商、供应商/制造商、成衣采购中间商、品牌商/零售商。

注意： ‘良好棉花产品’是指(轧花厂环节之后供应链环节) 在采购或销售时，买卖双方有通过良好棉花平台(BCP)或出货量申报单 (ODF) 获得或分配良好棉花申报单位 (BCCUs 额度) 的所有棉花或含棉产品。在轧花厂环节之后使用的进出库平衡供应链模式的供应链中，‘良好棉花产品’也可以是不包含任何来自获得许可 BCI 棉农的实物良好棉花的产品。

5.1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5.1.1 企业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 CoC 的相关要求，并将相关数据录入良好棉花平台(BCP)

指导： 他们可以是同一个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5.1.2 企业应确保所有负责处理良好棉花、使用 BCP 以及保存相关记录的人员都受过培训并有能力满足良好棉花 CoC 对企业的要求

a) 所有使用 BCP 的企业员工都必须完成 BCP 操作在线培训系列课程

指导： BCI 为使用 BCP 的人员开发了强制性在线培训系列课程。一旦 BCI 接受公司的会员资格或用户资格申请，BCI 将向其提供这些培训系列课程的访问权限。

5.1.3 企业应保留良好棉花产品采购和销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至少为期两年

a) 企业应确保所有文件均可根据要求供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指导： 良好棉花产品的每一次采购或销售都必须有文件记录，包括发票、交货和运输单据等。文件可以纸质或电子版保存。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可以远程请求或在现场审核期间要求提供文件记录。

5.1.4 若贵司负责良好棉花相关业务的联系人有任何变更，或与交易良好棉花产品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有重大变更，企业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 BCI

指导： 这可能会包括有新的工作人员接管良好棉花业务相关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变更(如合并或收购)影响了 BCP 账号的创建。变更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当地的 BCI 供应链部门团队或发邮件至 compliance@bettercotton.org。如果有新的工作人员负责确保企业遵守良好棉花 CoC 的相关要求或使用 BCP，这些人员需要按照第 5.1.2 条要求接受培训。

5.2 良好棉花平台(BCP)的使用

5.2.1 所有购买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的 BCI 合作轧花厂、棉商、具有纺纱业务的纺纱厂和垂直一体化工厂，以及零售商品品牌商，都必须在良好棉花平台(BCP)中录入或确认所有良好棉花产品的购销

BetterCotton.org

- a) 除上述以外的所有其他供应链环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若要采购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则都必须申请使用 BCP 来录入或确认良好棉花产品的购销。具体包括面料厂（购买纱线并销售面料）、成品制造商、成衣采购中间商、一般贸易商、落棉贸易商、落棉加工厂、造纸厂以及无纺布制造商。

指导：强烈建议所有采购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的供应链企业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都开始使用 BCP。企业应按照 BCP 操作在线培训系列课程中的说明将交易录入到 BCP。作为棉商且同时从事其他核心业务（如同时是棉商和纺纱厂）的企业应向 BCI 申请两个独立的 BCP 账号，其中的一个专门用于皮棉交易业务。

5.2.2 有 BCP 账号的企业应在装运日期后 60 天内录入或确认购销交易

- a) 零售品牌商需在供应商在 BCP 平台发起销售交易的 30 天内对交易进行审核确认接收

指导：企业需在良好棉花产品装运日期后 60 天内将数据录入到 BCP。零售商/品牌商需在供应商在 BCP 中录入销售交易后 30 天内对此进行确认。但是，请注意，所有零售商/品牌商必须在每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对本年度采购良好棉花产品应获得的 BCCUs 数量在 BCP 进行查对（见第 5.7 条），因此及时录入数据对于实现购销对账以及核实 BCP 数据非常重要。

BCP 交易列表中状态为“等待确认”的交易可在录入后 30 天内由卖方撤回。同样，状态为“已确认”的交易可在确认日期后 30 天内由买家发邮件给 BCI 供应链部门，抄送卖家请求删除。

5.2.3 企业只应在真正采购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即销售棉产品的同时对买家分配 BCCUs 来完成 BCI 订单）时，才能在 BCP 录入或确认交易

指导：如果没有实物棉制品的订单交易，就不能在 BCP 中录入转让 BCCU 的交易。

5.2.4 企业应确保录入 BCP 的所有数据准确无误，且可根据相应的记录（即采购收据、发票、生产记录、销售记录）进行核实，包括：

- a) 采购与销售量
- b) 用于生产当作良好棉花产品销售的原料重量（如用于织造某款面料所用普梳纱总净重）
- c) 使用的原材料类型

指导：在 BCP 中录入采购（仅限轧花厂）与销售交易时，建议使用良好棉花产品的净重。实际净重应与客户已开具发票上的重量相符，并反映在相关文件（即发票、装运单据）中。但是，如果在 BCP 中录入了合同重量，那么企业在录入采购和销售重量时应统一录入合同重量。

5.2.5 对于良好棉花产品的每一次采购或销售，企业都应在 BCP 中录入唯一的交易参考号（如发票或交货单号）

指导：企业必须对 BCP 中每条销售记录对应录入唯一的交易参考号（如发票号或运单号）。如果 BCP 中的一条销售记录涉及多个销售订单，那么就必须填写其中每个订单的发票号/运单号明细或范围。

- 5.2.6 如果面料厂或成品制造商在完成客户的良好棉花产品的订单时，需要将 BCCUs 直接转让给最终买方（如零售商），那么实际客户和最终买方的名称都必须录入到 BCP。且交易中还必须录入对对应的唯一的交易参考号(如订单号、运单号)。

指导：允许面料厂和成品制造商直接在 BCP 中将 BCCUs 转让给终端零售商/品牌商，即使他们的实物棉产品可能是销售和运输给尚未使用 BCP 的成衣制造商或成衣采购中间商。在这种情况下，在 BCP 平台做销售申报时，他们必须在交易参考号栏填写实际客户名称（即成衣制造商或成衣采购中间商）以及实物棉产品对应的订单号、发票号或运单号。这种跨实际客户转 BCCUs 的权利只适用于面料厂和成品制造商。其他类型的供应商不能通过 BCP 将 BCCUs 转让给非实际客户的接收方。

- 5.2.7 如与非棉纤维混纺，企业应以皮棉重量为依据在 BCP 中申报其销售交易。

指导：例如，如果纺纱厂将 100 公斤 50%棉 50%粘胶的混纺纱当作良好棉花纱线销售，那么纺纱厂在 BCP 销售交易中，应在所销售的“纱线重量”栏填写 100 公斤总净重，在“纱线中 BCI 棉花的含量百分比”栏填写 50%（如果客户下订单时要求做成 100%BCI 订单）；如果客户下订单时要求做成 25%BCI 订单，则纺纱厂应在“纱线中 BCI 棉花的含量百分比”栏填写 12.5%

指导：BCP 预售限额和制成率

预售限额

对于有 BCP 账号的供应商/制造商企业（不包括轧花厂、成品制造商和成衣采购中间商）都有 50 万个 BCCUs（相当于 500 吨棉花用量）预售限额。这样，即使企业的 BCP 账号库存中没有或没有足够的 BCCUs，企业也可以完成相当于 500 吨皮棉生产的良好棉花产品订单。当企业在其 BCP 账号中进行预售时，其账号库存将显示负数，以反映其账号预售的数额。企业最多有 4 个月的时间采购足够的良好棉花产品原料，弥补其‘空仓’（负库存）。4 个月内库存没有恢复为正数的企业可能会收到不合规行为通知，或 BCP 账号被暂封。

例如，贵司刚刚成为 BCI 会员，开始使用 BCP。现在你收到客户大量的 BCI 订单，虽然贵司还没有采购任何良好棉花产品，但你仍可以在用普通原料生产好实物棉产品之后，在 BCP 平台做销售申报，按实际生产原材料用量，将最多不超过 50 万个 BCCUs 转让给客户，以完成客户的 BCI 订单。这种做法就是从你的账号中进行预售。自预售起始日起，贵司现在最多有 4 个月的时间来采购足够的良好棉花原料，使账号库存恢复为正数。

制成率

BCP 的其中一个主要功能就是让零售商及品牌商能够对其供应链中当作良好棉花产品采购的棉花用量占其总棉花采购量的百分比做出可信的声明。⁹为了计算 BCP 中申报的每条销售交易的棉花用量，并使

⁹ 特定订单或多个产品订单的棉花采购量是指生产用于成品的纱线的纺纱厂所消耗的皮棉总量。棉花采购量一定是指纺纱厂消耗的皮棉量（以公斤为单位）。

供应商和制造商能够准确地向客户报告此数量，BCI 使用两个平均制成率来计算各个产品所需的皮棉数量：一个制成率针对精梳纱；另一个制成率针对普梳纱和气流纺。有关制成率和示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BCI 官网：

<https://bettercotton.org/about-better-cotton/better-cotton-standard-system/chain-of-custody/>

5.3 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5.3.1 企业应确保建立处理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机制，确保在确认其状况之前，不将不符合要求产品当作良好棉花产品销售，分配 BCCUs。这包括任何无法核实为合规的 BCCUs 转让和任何无法核实应转移 BCCUs 数量的棉花/棉制品购销。

指导：例如，某企业可能收到良好棉花产品订单，但是应分配给订单的 BCCUs 与交付实物棉产品的用棉量却不匹配。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在没有相应实物良好棉花产品购销的情况下发生了 BCCUs 转让。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在接受 BCCUs 之前必须直接与供应商/客户核实交易的合规性状态。

指导：良好棉花与普通棉花的替代

根据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模式，轧花厂之后的供应链环节（如纺纱厂、面料厂、一般贸易商、成衣制造商）可以用任何其他（普通）棉产品替代实物良好棉花生产的棉产品，来完成 BCI/良好棉花订单。

棉商则只能来自同一国家的普通皮棉替代良好棉花皮棉（见第 3 页‘供应链监管实施的范围’）。

其他供应链企业则可以用任何来源地的普通棉产品替代实物良好棉花生产的棉产品（皮棉、纱线等），而无需考虑其原产国。例如，某纺纱厂从轧花厂/棉商处采购了 10 公斤良好棉花皮棉，但在将其出售的时候并没有分配 BCCUs 给客户，随后这家纺纱厂可以将这 10 个 BCCUs 用于任何纱线订单，以完成良好棉花产品的订单。BCI 不检查用来替代实物良好棉花生产的棉产品的普通棉花/棉产品的原产国。

供应链企业可能会收到分配有 BCCUs 但不含任何实物良好棉花的产品（纱线、面料等）。他们可以传递相应的皮棉等效额度；例如，某面料厂采购了有 10 个 BCCUs 的纱线，然后将其用于非良好棉花订单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工厂可在晚些时候将 10 个 BCCUs 用于任何面料订单的分配，完成良好棉花产品的订单。

5.4 出售量申报单

指导：当供应链中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没有使用良好棉花平台(BCP)时，才需要通过出售量申报单(ODF)来在供应商、制造商和零售商之间转让 BCCU。

BCP 中的每条记录都会自动生成 ODF，可随时将其导出和发送（如通过电子邮件）给客户。但如果买方和卖方都有 BCP 账号，就没有必要将其导出并发送。但是，如果买方没有使用 BCP，那么就必须将生成的 ODF 导出并发送给客户。

5.4.1 如果供应链企业（棉商除外）向没有 BCP 账号的买方销售良好棉花产品，那么：

- a) BCP 中做销售申报时，选择买方时，卖方应勾选“希望使用‘买方-手工添加’选项”，保存就交易后将销售量申报单(ODF)导出并邮件发送给买方
- b) 卖方在 BCP 中做销售申报时，填写的买方公司名称应为发票付款方（而不是零售商或品牌商等终端客户的名称）
- c) 任何没有 BCP 账号的买方都应确保自己每次在购买良好棉花产品时都收到 ODF，并将此 ODF 转发给向其订购良好棉花产品的客户。
- d) 买方应建立一个机制来记录进出的 BCCUs（即与良好棉花产品购销相关的情况），并负责向客户报告每次或每批订单准确的 BCCUs 数量。

指导：ODF 的样本请参见此文件附录。即使买方没有 BCP 账号，卖方也可以在 BCP 平台中录入良好棉花产品的销售交易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使用“买方-手工添加选项”录入买方公司名称，导出 ODF 并将 ODF 邮件发送给买方，作为 BCCUs 分配的证据。然后，这个 ODF 必须一直传递给下游客户，直至最终被传递到下良好棉花产品订单的零售商/品牌商手中。如果良好棉花产品是出售给某家公司（即一般贸易商），但实物棉制品是直接发运到成衣制造商，那么 BCP 平台中销售交易的买方必须是这家一般贸易商（即接受发票的公司）。

5.4.2 零售商/品牌商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 ODF 以及相关 BCCUs 数后，应将正确的 BCCUs 数量添加到其 BCP 账号的库存中。有关此操作的说明手册可在 BCP 平台主页面右侧下载，或向 BCI 供应链部门索要。

5.5 良好棉花宣传

5.5.1 企业只能根据《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做良好棉花宣传。

指导：最新版的《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可在 BCI 官网上查阅：

<https://bettercotton.org/resources/better-cotton-claims-framework/>

5.6 分包商

5.6.1 企业不得外包或分包与良好棉花产品的处理、采购或销售相关的核心活动。

指导：例如，一家购买良好棉花皮棉销售良好棉花纱线产品的纺纱厂会员不能将纺纱业务外包给其他企业

5.6.2 如果企业外包与良好棉花产品的处理、采购或销售相关的非核心活动（运输除外），该企业应：

- a) 随时更新所有分包商（不包括运输分包商）的名单列表，包括他们的联系方式
- b) 确保所有分包商都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的相关要求
- c) 确保所有分包商都允许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和查阅记录，以便进行供应链监督

- d) 确保只有企业（不能授权给分包商）能够登录良好棉花平台，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产品的采购与销售记录

5.7 零售品牌商年度查对

- 5.7.1 零售商和品牌商应对本自然年度当作良好棉花产品采购的棉制品应获得的 BCCUs 数量在 BCP 平台进行查对，确保当年的良好棉花订单的 BCCUs 都已流入到自己的 BCP 账号。此对账应在每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便在每年 1 月 1 日前更新其 BCP 账号数据。

指导：每年初，BCI 基于零售商和品牌商上一自然年度的 BCCUs 采购量，开付费发票。发票金额取决于其账号库存每年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增加和累计的 BCCUs 总数。确保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查对，1 月 1 日之前更新其 BCP 账号的所有数据对及时准确地开具发票至关重要

5.8 供应链审计与处罚

指导：BCI 通过结合远程审核（文件验证请求）、BCI 第三方监查访视以及第三方审核对良好棉花供应链进行定期审计。这些措施旨在帮助确保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得到全面遵守，并保护 BCI 利益相关方申报良好棉花额度的可信度。

- 5.8.1 企业应向 BCI 工作人员和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权限，可以进入其处理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所有场所，并查阅良好棉花产品采购、处理或销售良好棉花相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
 - a)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远程请求的文件应在发出书面要求的 10 天内被提供
 - b) 在接到关于现场审核临时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企业应提供权限让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

指导：在某些情况下，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可能会要求提供与购买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相关的文件（如发票和交货单），以此来审核贵司供应链的合规性并确保 BCP 使用的正确性。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文件或无法进入其场所，BCI 将发出书面警告，并保留暂封其 BCP 账号的权利。

- 5.8.2 如果在监查访视或审核期间，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发现有不符合供应链监管要求的情况，企业应在指定时间内纠正这些不合规行为(NCs)，并向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下列这些相关的证据：
 - a) 对于轻微不合规：企业应在 12 个月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问题已得到解决。如果未在 12 个月内纠正，轻微 NC 将升级为重大 NC。
 - b) 对于重大不合规：企业应在 30 天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问题已得到解决。如果 30 天内没有解决，重大 NC 将导致其 BCP 账号被暂封。

指导：如果不符合的情况只是在某个时间点发生在有限范围内的孤立事件，且已经制定有效内部管理系统，本可以预防或发现此问题，那么该不合规行为(NC)属于‘轻微’级别。如果 NC 没有从根本上导致相关要求的目标无法实现，也可以评定为‘轻微’。轻微 NC 的例子：企业

的某些交易是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后被录入到 BCP；但大部分交易都是按时录入，并且围绕交易录入也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程序。

如果不合规行为(NC)可从根本上导致或可能导致相关要求的目标无法实现（单独或与其他 NC 结合），那么该不合规行为就会被评定为‘重大’。重大 NC 通常会持续一段时间，或会重复或具有系统性。重大 NC 的例子：企业的大部分交易是在指定截止日期后很久才被录入到 BCP；使用 BCP 录入数据的人员没有接受过相关要求的培训，围绕交易录入也没有制定有效的内部程序。

5.8.3 若出现下列情况，BCI 保留暂停企业使用 BCP 平台的权利，最少为期 3 个月：

- a)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重大 NC
- b) 发现多个重大 NC，表明企业基本不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
- c)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有证据表明某一 NC 是故意、严重疏忽、系统性的原因所致，和/或给 BCI 利益相关者带来了严重的声誉风险。

5.8.4 如果企业 BCP 账号被暂封，企业将不得把任何棉制品当作‘良好棉花产品’出售，不能够将任何交易录入到 BCP，直到 BCP 账号被恢复。由于账号被停用，BCI 保留将企业账号下现有库存归零的权利。

指导：BCI 保证会向企业提供书面通知（包括暂停时限以及会对 BCP 账号库存的任何影响）。由于未在账号有效期到期之前缴付 BCI 会员费或 BCP 账号使用费，BCP 账号也可能被暂封。在这种情况下，在账号重新解封恢复使用前，企业 BCP 账号的库存将被归零。

5.8.5 如果企业无法证明其良好棉花产品的采购或销售，或者如果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性使用 BCP 的情况，BCI 保留按未能核实或欺诈性交易的总量扣减企业 BCP 账号库存的权利。

指导：如果某企业无法通过证明文件（或文件不真实或不准确）证明其良好棉花产品的购销情况，BCI 可以从其 BCP 账号库存中扣减相应的数量。该企业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收到有关库存数量扣减的情况。如果扣减额超过企业 BCP 账号中当前的 BCCU 数量，那么库存将变成负值。

5.9 上诉

5.9.1 如果供应链企业想对 BCI 或第三方的监督或审核过程的结果提出上诉，企业应将上诉（包括支持证据）的完整描述发送至 compliance@bettercotton.org，且邮件主题行清楚标明‘上诉’。上诉必须在收到审核或监督结果通知后 10 天内提出。

指导：上诉将由 BCI 会员部门总监、高级供应链经理或高级认证部门经理审查和裁决。有效的上诉必须包括支持上诉的客观证据，如文件、照片证据等。上诉结果将在收到上诉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上诉人。

6.0 附录 - 出售量申报单(ODF)样本

INDIVIDUAL TRANSACTION OUTPUT DECLARATION For sale\purchase of yarn

Output Declaration Number 201803237242

<u>Seller</u>		<u>Buyer</u>	
Name	Test Spinner A	Name	ABC Mills
Address	Geneva	Address	
Country	Switzerland	Country	Portugal
BCI ID Number	1	BCI ID Number	

Important - Please Note

Transactions listed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Completed

Declaration

As the seller I declare that the transaction details provided below are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is data corresponds to actual transactions of physical cotton made between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named above,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Better Cotton Chain of Custody Guidelines.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anomalies in data following confirmation of the transac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ller. The buyer does not assume any liability for false declarations.

Date of declaration (dd-mm-yy)	Type of cotton	Total net weight of yarn in kg	Total net weight of lint in kilos (Kg) used to make yarn OR Number of BCCUs allocated to shipment*	Country of origin of yarn	Country of origin of physical cotton used
23-03-18	BCI	100kg	110	Switzerland	Australia, Pakistan

*1 BCCU (Better Cotton Claim Unit) = 1 kilo of lint cotton

Transaction Reference:

Purchase Order No: 123456

Quality Parameters:

Yarn count and other specifications are indicated here

Instructions for Retailer

Please enter the above Output Declaration Number on the Cotton Tracer and then declare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BCCUs against the named seller

23-March-2018

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BetterCotton.org

INDIVIDUAL TRANSACTION OUTPUT DECLARATION
For sale\purchase of fabric

Output Declaration Number 201803237243

<u>Seller</u>		<u>Buyer</u>	
Name	Test Fabric Mill	Name	ABC Garments
Address	Fabric Town	Address	
Country	China	Country	Turkey
BCI ID Number	FM01	BCI ID Number	

Important - Please Note

Transactions listed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Completed

Declaration

As the seller I declare that the transaction details provided below are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is data corresponds to actual transactions of physical cotton made between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named above,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Better Cotton Chain of Custody Guidelines.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anomalies in data following confirmation of the transac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ller. The buyer does not assume any liability for false declarations.

Date of declaration (dd-mm-yy)	Number of BCCUs allocated to shipment*	Country of origin of physical cotton used
23-03-18	128	Tajikistan, Turkey

*1 BCCU (Better Cotton Claim Unit) = 1 kilo of lint cotton

Transaction Reference:

Purchase Order No: 123456

Fabric style code \ composition:

Fabric Style Code: 34

Fabric length \ width \ unit weight:

1,000 meters; 120 GSM

Instructions for Retailer

Please enter the above Output Declaration Number on the Cotton Tracer and then declare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BCCUs against the named seller.

23-March-2018

Better Cotton Initiative